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16: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

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